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1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基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按每股目標股份約4.96港元的平均價格收購合共8,000,000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39,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單獨基準計算，本集團收購目標股份的各项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

按合併基準計算，該等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1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按每股目標股份約4.96港元的平均價格收購合共8,000,000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39,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6,000,000股目標股份。緊隨目標股份的收購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8,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55%。

##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39,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目標股份於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當時的市價。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告，於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間，基金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緊接收購事項前，基金為合共6,000,000股目標股份的持有人，總代價約為26,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6,000,000股目標股份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先前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企業系統工具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執行、培訓、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大數據及雲計算所需的網絡安全硬件及軟件。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6,209,921	62,481,961
扣除所得稅及分佔股權投資對象 業績前溢利	1,009,507	946,999
扣除所得稅及分佔股權投資對象 業績後溢利	809,948	740,827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54,472,000港元。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提供借貸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基金已設立獨立投資組合，通過投資於若干股本證券，為其參與股東創造回報。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符合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準則；及(iii)香港的低利率環境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基金帶來良機，以利用其可動用資本獲取回報，達成其投資目標。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以市價作出，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單獨基準計算，基金收購目標股份的各项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

按合併基準計算，該等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21年1月4日在聯交所按每股目標股份平均6.59港元收購2,000,000股目標股份，代價約為13,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本集團成立的開曼私募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26,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6,000,000股目標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6)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欣榮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